

將持續負成長，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之穩定運作。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、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，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議，並應於《派遣法》中採用「正面表列」列出適用行業別，以避免企業濫用，此外應比照德國、日本明確規範公部門不得使用派遣工，最後應落實「同工同酬」，讓所有勞工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保障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王育敏 林明溱 陳碧涵 羅淑蕾
連署人：楊應雄 紀國棟 呂學樟 林國正 盧秀燕
鄭天財 蘇清泉 徐少萍 廖正井 詹凱臣
邱文彥 蔣乃辛 呂玉玲 李貴敏 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，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，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，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，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，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，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，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（102）年度臺北市警察消防人員擬以貼補方式先行給予「首都加給」，其餘各縣市則無，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合理現象。其實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位列保險業區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的第六類最高危險群，確有補貼之必要。

二、然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與「公務人員加給表(二)」所列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，與其他高安全性的專業人員、業務人員等同適用相同標準，未計入其危險因素。是以建請重新檢視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加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連署人：黃偉哲 李應元 陳節如 劉權豪 許添財
許智傑 邱志偉 陳歐珀 段宜康 蔡煌瑯
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王委員惠美、陳